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透過電子設施依願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http://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

2024年4月18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3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暫停辦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登記手續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安排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03室(「 <b>會議地點</b>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會議地點」	指	具有上文「股東週年大會」釋義中所賦予之涵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  
趙子良先生  
陳沛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永鎬先生  
廖俊寧先生  
甄嘉勝醫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1樓1101-3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至第10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已發行股份；及
- (c) 藉增加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56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回購或註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0,112,000股股份及回購最多20,056,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說明陳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向閣下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

因此，陳沛泉先生、陳英傑先生及英永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及各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對董事會所作貢獻，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各自的背景及經驗，以及彼等對董事會的投入及承擔，包括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帶來新觀點及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該等董事，而董事會亦已通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推薦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選舉。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暫停辦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01-04室)以作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安排

本通函第15至19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察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有誤導成分。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謹啟

2024年4月18日

此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00,560,000股已發行股份。倘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或註銷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20,056,000股股份（即截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且僅會在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行使回購權力。

### 3. 回購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回購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建議回購，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

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保存的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的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 百分比 (倘若股份 回購授權獲 全面行使)
高鵬女士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80,193,750	39.98%	44.43%
	實益擁有人	28,476,000	14.20%	15.77%
陳英傑先生 <sup>(1)及(2)</sup>	配偶權益	108,669,750	54.18%	60.20%
徐凡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750,000	7.85%	8.73%
陳沛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394,000	6.68%	7.42%

附註：

- (1) 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 (「DTTKF」) 為80,193,75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98%。DTTKF由高鵬女士、陳英傑先生、陳沛泉先生、高原君先生及高原輝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78.89%、9.34%、6.86%、3.66%及1.25%。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鵬女士被視為於DTTKF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英傑先生為高鵬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英傑先生被視為於高鵬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倘若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上述各股東的權益將增至與上表各名稱對應的百分比相若。董事認為，有關增幅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本25% (或聯交所釐定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概不知悉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不論於GEM或其他市場)回購任何股份。

## 8.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4月	2.11	2.10
5月	2.13	2.10
6月	2.12	2.10
7月	2.10	2.10
8月	2.10	2.10
9月	2.11	2.10
10月	2.15	2.10
11月	2.90	2.00
12月	3.94	2.77
<b>2024年</b>		
1月	3.30	3.00
2月	3.37	3.00
3月	3.30	2.8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2	3.1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陳沛泉先生

陳沛泉先生(「陳沛泉先生」)，34歲，於2017年9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於2019年10月16日辭任。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勝利(香港)」)、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勝利保險」)、Victory Premier SPC(「Victory Premier」)、深圳市勝利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勝利深圳」)及Victory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勝利日本」)。陳先生亦為Victory Nest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勝利新加坡」)及勝利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同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陳沛泉先生為高鵬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陳英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的兒子。

於2013年7月24日，陳沛泉先生獲證監會認可為勝利證券(香港)的持牌代表，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彼自此獲勝利證券(香港)以全職形式聘任。彼自2015年3月獲晉升為勝利證券(香港)高級合規經理。於2020年4月6日，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擔任勝利證券(香港)的負責人員，並於同日晉升為副營運總監。

陳沛泉先生於2018年10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財務學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7月於英國諾丁漢大學獲頒管理學文學士學位。目前，彼為獲證監會發牌，可擔任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沛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陳沛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沛泉先生實益持有13,394,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沛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自2021年6月14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的新服務協議，

可予續約，及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沛泉先生享有年薪90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等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相關經驗、責任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沛泉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陳沛泉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 非執行董事

### 陳英傑先生

陳英傑先生(「陳先生」)，68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彼亦為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勝利證券(香港)及VSAM Company Limited(「勝利資產管理」)的董事。陳先生為高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的配偶及陳沛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父親。

陳先生於建造及工程業累積逾45年經驗。1978年5月至1980年8月期間，陳先生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任職實驗室助理。1980年12月至1983年2月期間，彼於Wah Hin Company Limited任職工地督導主任。1983年3月至1985年2月期間，彼於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擔任高級督導主任。1985年2月至1988年3月期間，彼擔任西松建設株式會社的工程督察。1988年4月至1993年4月期間，彼加入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一職。1994年4月至2006年8月期間，彼任職有線寬頻網絡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兼特別項目部門主管。自2007年5月起，彼於環建工程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陳先生於1979年5月於黃克競工業學院(現稱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獲頒樓宇監督證書。彼亦於1982年11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建築學證書。彼於1983年6月

及1984年6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分別完成有關應考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會員考試課程及最終I部分的考試課程。彼於1986年10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院士榮銜。彼亦於1999年2月於英國赫爾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實益持有108,669,750股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自2021年6月14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的新服務協議，可予續約，及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享有年薪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等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相關經驗、責任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陳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英永鎬先生

英永鎬先生(「英先生」)，38歲，於2019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英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英先生在會計、內部審計和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6年的經驗。彼於2020年12月加入ALiA BioTech Group(一間從事醫療器材生產及貿易的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會計、企業管治及企業財務等事務。在此之前，彼於2016年10月至2020年7月擔任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安聯」)的高級內部審計員，並負責領導包括亞太地區在內的產品管理、投資流程、銷售營銷、營運和財務的審計項目。於加入安聯之前，英先生曾在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任職擔任金融服務保證的經理。

英先生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並獲得金融、會計和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擁有香港大學法律(企業和金融法)碩士學位。英先生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自2022年10月14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的新服務協議，可予續約，及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英先生享有年薪160,000港元。該等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相關經驗、責任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英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英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0港仙。
3. 重選陳沛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陳英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英永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就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的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9.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10.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8及第9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根據第9項決議案所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18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01-04室)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01-04室)以作登記。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 為釐定股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01-04室)。
- (vi) 就第9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3至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陳沛泉先生、陳英傑先生及英永鎬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 (viii)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sec.com.hk/>)及聯交所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陳英傑先生(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